

采购需求书

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的通知》（万人居[2019]3号）标准。

现针对本镇卫生保洁工作、美化镇墟市容市貌，提高居民环境生活质量，将和乐镇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以及镇墟的市政管理工作需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

二、服务范围：

1、万宁市和乐镇223国道从高铁桥至溪九桥路段范围内的道路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保洁及垃圾清运；

2、疏港大道的主干道和两边内侧的非机动车道；

3、和乐镇墟三角路六合亭处至和乐小学北帝庙路口止；

4、内巷：永和街、和平南街、繁华街、购物街、新兴街、富南街以及中学路；

5、市场内部分街道；

6、贸市场内进起300米内路段（集贸市场除外）；

7、大同中学路（约 780 米）；

8、港北墟二溪桥至边防派出所路段；

9、港北墟内街内巷以及码头、港北派出所的铁门口处保洁作业；

10、和乐镇政府大院办公区域保洁及会务服务；

11、英豪半岛盐墩至联丰路段；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清运垃圾工作、“牛皮癣”清理、下水口沉池清理、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及保养、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镇政府大院办公区域保洁及会务服务。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等工作。

负责服务范围内渣土清理、下水道沉沙井、明渠清理及疏通工作、积水排除及协调有关部门对造成渣土等车辆进行监管。

清扫作业要求：

(1)、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蓄粪便、绿化带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垃圾桶净、死角净。并协助做好临街单位及经营户的“门前三包”管理工作。

(2)、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

(3)、道路（街、巷）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三米以上（含三米）。

(4)、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清扫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成堆后，要及时清走。

(5)、每日（雨天除外）喷洒马路不少一次以上，繁华路段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不少于三次），其它路段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保持路面干净。

(6)、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7)、遇到自然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8)、沿路垃圾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箱体每天至少保洁1次。

(9)、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无洒落，完工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10)、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11)、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避免扰民。

(12)、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13)、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14)、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三、预算金额：279万元。

四、服务期限：服务承包期：一年，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一年一签。